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的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口腔医学中心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2484.3815万元, 资产总额为3225.607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6日

